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交簡字第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秉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3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秉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二列「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更正為「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何秉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 三、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犯罪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顯見被告素行良好；又被告正值青年，應有相當社會歷練，且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長期廣為宣達週知，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已具有相當程度之違法性意識，卻仍酒後猶心存僥倖，竟於飲用酒類後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4毫克，已逾越標準值，仍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已對公眾行車安全造成危

01 害，置其他用路人於風險之中，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
02 後坦承犯行，幸未造成自身及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
03 重大侵害，兼衡其自陳大二在學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及
04 其行為動機、目的與駕駛時間長短所彰顯之危害程度等一切
0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
06 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四、緩刑之宣告：

08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案紀錄
09 表可憑，本院審酌被告本次犯行固應非難，但考量被告坦然
10 面對錯誤，綜合評估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家庭、經濟生活之
11 一般情狀，衡量執行被告犯行所應執行刑罰之公共利益、如
12 執行刑罰對被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利益的潛在不利利益、被
13 告社會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告較為適切之處遇方式
14 (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相較於執行上開所宣告之刑，足
15 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為避免短期自由刑所
16 生之弊害，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
17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8 (二)另本院為期被告能透過刑事程序達成適切個別處遇，發揮對
19 其社會生活關係之維持綜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
20 規定，諭知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應向公庫支付如
21 主文所示之金額。

22 (三)倘被告沒有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情
23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本判決所定個別處遇之預期
24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
25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
26 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
29 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30 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

01 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04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韓茂山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抄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蘇颺

10 附錄論罪科刑實體法條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偵字第1374號

19 被 告 何秉軒 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何秉軒於民國114年2月15日0時許，在花蓮縣○○市○○○

24 路00號2樓酒吧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竟仍

25 於同日5、6時許酒後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嗣於同日6時25

26 分許行經花蓮縣○○市○村00○00號前，為警攔查，經警於

27 同日6時35分許施以酒精濃度呼吸測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

28 達每公升含0.54毫克酒精，顯已不能安全駕駛。

29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03 (二)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04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

05 (四)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

06 二、核被告何秉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
07 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8 日

12 檢 察 官 簡淑如